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27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金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选智能化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

福建金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采选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充分发挥规模化效应，实现你司高质量发展目标，依据《行政许可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同意建设福建金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选智能化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编码为2501-350426-07-02-565578）。

项目单位为福建金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三明市尤溪县梅仙镇梅仙村高树垅。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采用浅孔房柱嗣后

充填法工艺地下开采尤溪县谢坑矿区峰岩矿段铅锌矿，开采标高+600 至+200m。采矿系统通过引入智能化的采矿设备、自动化的采掘机、智能运输车辆等对现有采矿工程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配套建设矿山安全避险、通风、电力、废水处理等系统。选矿系统通过引进新型的高效破碎机、改造浮选机更新改造破碎选矿设施，提高选矿的处理能力和产品质量，采用破碎—球磨—自动化浮选—尾矿压滤工艺，先后浮选出铅、锌精矿产品。项目建成后形成 40 万吨/年铅锌矿的采矿、选矿能力。

四、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2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项目股东福建金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五、你司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化管理，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已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为尤溪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采选智能化改造项目《福建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无需办理《建设项目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说明》。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厅将根

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你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生产过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行。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你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厅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和我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4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水利厅、
住建厅、统计局，三明市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大厅

2025年4月14日印发